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会区大鳌镇现代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一大鳌镇新中公路加油站至中心河路段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会区大鳌镇现代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一大鳌镇新中公路加油站至中心河路段工程监理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2]9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是专项债券、镇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招标人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门市建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大鳌加油站至中心河路段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3951m，规划红线宽度为 60.0m，近期按 19m 红线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等。

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债券、镇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资金已落实。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4 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2.5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

2.6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3871.9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3184.90 万元。

###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 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养老保险的证明）。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29日17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招标代理处供现场招标代理查看，经查看符合要求后购买招标文件，500元/套，相关资料售后不退。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④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⑤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广东省外企业提供）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⑥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2023年2月-2023年4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注：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应编制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以上第④项、第⑥项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投标申请人对以上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登记。

4.3 获取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2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1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光大路3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55265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建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10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0-6660683

2023年5月22日